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9106-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106-XM001

2.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8.2079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8.207992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第四张采购需求，货物技术要求中所有货物的名称	308.207992	1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结合门头沟区指挥所实际情况，对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战时指挥和平时应急支援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2〕

1143 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36号

联系方式：吕莹　69842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郎文创8号楼105室

联系方式：李振华 192610754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振华 192610754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u></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第四张采购需求，货物技术要求中所有货物的名称</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无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纸质或扫描件发送邮箱 邮箱地址：bjzhjh2020@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宏嘉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李振华 1926107543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西路东郎文创8号楼105室。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方式下浮 4 %进行计算，费率见下表：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乙方发布中标通知书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

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1.4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5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的报价；	不允许
5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不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

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9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设备采购业绩：提供一个的得 3 分，满分 9 分（合同须包括合同首页、设备明细页、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签订日期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6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项技术规格参数，得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项目需求理解应包含：①使用场景的特殊性；②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③系统升级方案。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实施方案	24 分	供货实施方案应包含：①整体供货方案；②应急处理预案；③对应解决思路；④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⑤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⑥配送方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24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与培训方案	8 分	安装调试与培训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管理部成员组织架构；②安装调试计划；③人员专业配备；④操作培训方案。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8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故障响应及现场处置；④系统升级服务；⑤应急演练支撑。 内容齐全且每项描述完整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它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如下公式确定：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价格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4	政策性得分	节能环保	1分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计			**满分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详见第四张采购需求，货物技术要求中所有货物名称	308.207992	1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结合门头沟区指挥所实际情况，对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战时指挥和平时应急支援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项目验收。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预付款。

2.2 第二期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确保货

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2 年，从采购人收货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根据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结合门头沟区指挥所实际情况，对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战时指挥和平时应急支援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人防指挥专网**				
1	路由器	≥1*10GE 光/2.5GE 电 Combo WAN,≥2*GE 电 WAN,≥4*GE Combo LAN（全部可切换为 WAN 口）,≥4*GE 电 LAN,≥2*SIC,1*USB2.0，带机量≥250 台 PC	台	1	
2	▲核心交换机	(48 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含 2 个≥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2.56T/25.6Tbps，包转发率≥1152Mpps 含 4 个千兆光转电模块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6Mpps，无风扇静音款	台	4	
4	单模光收发模块	万兆光模块	个	10	
二	**电子政务外网**				
1	路由器	≥1*10GE 光/2.5GE 电 Combo WAN,≥2*GE 电 WAN,≥4*GE Combo LAN（全部可切换为 WAN 口）,≥4*GE 电 LAN,2*SIC,1*USB2.0，带机量 250 台 PC	台	1	
2	核心交换机	(48 个万兆 SFP+,≥6 个 40GE QSFP+,含 2 个 600W 交流电源) 交换容量 2.56T/25.6Tbps，包转发率 1152Mpps 含 4 个千兆光转电模块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6Mpps，无风扇静音款	台	8	
4	单模光收发模块	万兆光模块	个	20	
三	**防火墙**				
1	防火墙	1.冗余电源；≥18 个千兆电口，≥20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3 个扩展槽位，≥2T 机械硬盘；默认开通审计中心功能；。 2 最大网络层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5 万；。 3.支持系统主要防护功能的统一化模版设置，模版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分别对应不同防护强度，可通过 Web 界面单击选择切换或通过外置按键一键配置； 4.支持端口联动，支持上下行端口组的联动，可以实现单端口决定同组中的任意接口失效启动链路切换。 5.防火墙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安全策略，其控制条件可以是 MAC 地址、IP 地址、端口、协议类型和时间的部分或全部的组合。	台	1	

		6.DNAT 应至少可实现“一对多”地址转换，将 DMZ 的 IP 地址/端口映射为外部网络合法 IP 地址/端口，使外部网络主机通过访问映射地址和端口实现对 DMZ 服务器的访问； 7.接受统一安全管理系统的管理并上报安全事件、安全监测数据等，管理接口符合 GCB010-2015《安全管理接口技术要求》、GCB007-2015《安全审计服务规范》的要求。			
四	**指挥作业服务器及电脑**				
1	台式电脑	（八核 2.3GHz）/16GB DDR4 2666 MHz/512GB SSD/2G 独显/23.8 寸液晶/预装试用版统信或麒麟操作系统	套	3	**设备费用无需报价，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此项明细仅作为计算系统集成实施费用使用**
2	总控制台	定制 3 个席位，符合用户实际需求，大方美观高档（依据现有空间的尺寸及申报单位要求定制）	套	1	
3	服务器	国产芯片、3.0G/16G*2DDR4/4T HDD*1/2230-10I/550W 电源*2/导轨	台	1	**设备费用无需报价，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此项明细仅作为计算系统集成实施费用使用**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套	1	**设备费用无需**

					报价，不包含在招标范围内。此项明细仅作为计算系统集成实施费用使用
五	**指挥大厅分布式设备**				
1	高清音视频输入节点	1、接口参数：国产化 ARM 芯片、4K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环出；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网络接口支持≥2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FP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2 路红外输出，≥4 路 IO 口，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USB 接口支持 1 路 USB 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 2、系统参数：分辨率支持 4K 输入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RTSP/RTP 协议；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D25:D28、帧率、GOP、码率可配，视频输出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音频输出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端到端延时<50ms； 3、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 4、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分辨率、带宽灵活配置，可满足高质量大屏显示、多画面拼接、可视化预览调度以及坐席协作等不同的显示需求；	台	60	
2	高清音视频输出节点	1、接口参数：国产化 ARM 芯片、4K 输出节点支持≥1 路 HDMI 输出；1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出、1 路 3.5mm 反向模拟音频输入；网络接口支持≥2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FP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2 路红外输出，≥4 路 IO 口，无需额外设备，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USB 接口支持 1 路 USB 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 2、系统参数：分辨率支持 4K 输入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RTSP/RTP 协议；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帧率、GOP、码率可配，视频输出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音频输出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端到端延时<50ms； 3、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	台	50	

3	分布式节点安装支架	安装支架 成品支架，需要现场安装；材质是镀锌板；规格尺寸:长宽厚分别 483＊265＊15mm	台	8	
4	▲分布式调度和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核心网络融合主机，≥8U 高度、国产嵌入式芯片、信创产品、嵌入式机箱支持适配分布式输入输出节点或分布式输入输出卡集中供电管理，端口数≥48 路集中供电管理接口，机箱总端口数≥30 张板卡接入；≥8 路 SFP 光传输接口、支持分清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板混插，单卡支持 1 路或 4 路 HDMI/接口板。 2.前面板液晶触摸屏≥10 寸，支持显示设备状态可视化集中控制管理功能； 3.内置网络交换功能，≥48 路 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 供电； 4.控制接口：≥2 路 RS232 串口，≥2 路 RS485、红外 IR 接 口≥1 路，电平 I/O 接口≥4 路、USB3.0 ≥1 路、USB2.0≥ 2 路.≥1 路 WIFI 接口、内置北斗定位口≥1 路、内置 IP 软交换功能。	套	1	
5	4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提供不少于 48 个千兆电口，POE 供电	台	4	
六	**指挥大厅数字会议设备**				
1	▲高清会议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500 万像素 2.镜头：支持≥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3.光学焦距：f=5.5-110mm 4.光圈：F1.6-F3.5 5.视场角：H:58° -2.9°	台	1	
2	▲数字会议主机	1.采用 DCP/MOVE 数字化处理和传输技术，符合 IEC60194 国际标准，支持讨论、视像跟踪功能 2.采用高速浮点 DSP 进行处理， 带宽 20Hz~20KHz 完美清晰音质 3.抗干扰电路设计，杜绝一切手机信号的干扰 4.自带≥3 寸液晶屏，独立按键操作 5.≥4 路 8P-DIN 单元接口，每路支持 30 个单元，可接 120 个单元，支持 12 支主席单元 6.支持 SONY VISCA、EVI HD、PELCO P/D、BRC300 通讯协议、波特率可选择 7.多路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连接扩声或录音设备 8.通过 TCP/IP 网络或者 USB 本地方式进行连接通讯，使用 PC 软件对系统进行设置，支持在线更新代码 9.会议模式：先进先出模式、后进先出模式、全开放模式、主席模式 10.具有发言数量、自动关闭、限时关闭、声控发言等功能 11.系统可通过中控系统进行集中控制管理	台	1	

3	数字会议话筒单元	1.数模双备份设计，手拉手有故障能快速切换 48V 拾音（选配） 2.金属面板，整体高档庄重，符合现代审美标准 3.高品质方管话筒，拾音灵敏、语音清晰，带宽达到 20Hz~20KHz 4.采用防干扰电路设计，可防止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干扰。 5.话筒头部带发言灯圈，可显示单元发言、关闭状态 6.带深色弧形镜面，不通电时可隐蔽显示屏，尽显高档气息 7.具有≥2.4 寸 TFT 彩色显示器，显示内容清晰，可选择英文显示，繁体显示中文界面操作简便,提 高调试效率 8.单元为无源设备，由系统主机供电，输入电压为 24V，属安全范围 9.线材采用全线铝箔、水线屏蔽，大大降低强电磁波对线材的干扰 10.支持多个主席单元，连接时不受位置限制可任意安装，具有全权控制会议秩序的优先功能，可控制会议气氛 11.系统集讨论，视像于一体 12.工作电压 DC24V(由主机供给) 13.灵敏度 -37 dBV/Pa ；等效噪声 20 dBA (SPL)；话筒最大声压级 125 dB (THD<3%) 14.信噪比 ＞80dB 15.通道串音 ＞80dB 16.总谐波失真 ＜0.05%	支	15	
4	会议系统公－公 20 米主缆	8 芯线：（20 米），8N+（公母头）	条	1	
5	会议屏蔽专用 T 型线（公－公－母）	8 芯线：（1.5 米），8N+（公母头）	条	14	
6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 RJ45 水晶插母座，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阻抗 1.4 kΩ 11.最大输入声压级 -10dBu @ +30dB gain 12.-20dBu @ +40dB gain 13.-30dBu @ +50dB gain 14.信噪比 65dB,1Kz @ 1Pa 15.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6.输出连接口 RJ45	只	1	
7	桌插	含网络、电话、音频，HDMI，电源模块等接口模块。	套	6	
8	会议线缆	8 芯会议专用线缆成品线 30 米，	套	1	

9	辅材	三芯 XLR 卡农公头 15 个、三芯 XLR 卡农母头 15、RCA 莲花头 10 个、3.5 公插头 10 个	米	1	
七	**指挥大厅音响扩音**				
1	有源音柱	1.有源可调指向性音箱； 2.有效频率范围(-10dB)：100Hz-15KHz； 3.喇叭单元：8×4.5″； 4.特性灵敏度级(±2dB)：97dB/w/m； 5.最大声压级(±2dB)：≥123dB（1 米）； 6.功能项： 扬声器具有 2 种算法模式选择，通过软件调用算法模式：1、BCB 波曲均恒模式（可调节扬声器垂直指向的张开角度）2、相控阵波束指向性调节模式（可调节扬声器垂直指向性变化） BCB 波曲均恒模式（-12dB）：水平 125°*垂直下限 5°至上限 110°范围配合软件可调角度，步进 0.1； 相控阵波束指向性调节模式（-12dB）：水平 125°x 垂直（5°~110°），具有 1 至 3 条波束可调 软件内 1 至 4 条波束垂直方向可独立调范围：+50°至 - 50°（步进最小 0.1°）； 软件内具有任意频率的实时波束仿真图，选择对应频率可看到该频率的声场覆盖效果，软件可以先生成波束覆盖效果，再点击应用至设备中； 软件内的波束仿真图可自由拖拽 1 至 4 条波束的指向性位置，具有纵轴线(高度 m)与横轴线(距离 m)坐标显示，可将波束拖拽至需要计算扩声的区域，软件自动显示当前安装高度位置在该距离的声压级数值。 软件内的每条波束都具有单独的数据指标输入项，能单独对每条波束修改：指向角度、指向位置（高度、距离）； 具有旁瓣处理功能，处理等级可调（0.1 至 10，步进最小 0.1）；可实现多台设备管理。 指标： DSP 处理器模块：8 通道 DSP，支持平衡信号输入； 功放模块输出功率：8 通道，总功率 640W ； 音频输入：1 个平衡模拟输入通道信号 接口：≥1x RJ45 接口 TCP/IP 通用接口 电源：AC 90-264V,50-60Hz	只	4	

2	数字音频管理器（16 进 16 出）(含软件)	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支持 IOS、Android 系统的平板控制，支持 RS232 中控和 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Dante 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KHz/24bit；.输入通道应该具备： 输入增益 3dB 步长，具有 0/3/6/9/12/15/18/21/24/27/30/33/36/39/42/45dB，不少于 16 个档位可调； 不低于 12 段 PEQ ，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两通道独立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 系统延时:<6ms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	台	1	
3	触摸电源时序器	配备≥2 寸彩色 TFT-LCD 可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 1.5 米（配电源输入插头） 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30A 额定输出总电流：60A 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音隔：1~999s 电源输出接口：8 路智能控制，2 路直通输出	台	2	
4	监听级多媒体音箱 6 寸有源（主箱）	监听级多媒体音箱 单元配置：专业 6.5 英寸中低音，专业 25mm 球顶高音 频率范围:60HZ-20KHZ （士 3dB) 输出频响:20Hz-20KHz （士 1dB) 音源输入:线路输入.蓝牙.U 盘话筒输入 额定输出功率:每声道功率: 150W.双声道合计 300W 输入阻抗:15kohms 输入灵敏度:0.775V 输入最大峰值 3500mv 信唤比:>100dB 阻尼系数:>3008ohms 分离度:>65dB 箱体外观:木制箱体+热塑性弹性体 TPE	只	2	

5	数字调音台	1.≥20 路信号输入（16 路 MIC/Line 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内置压限器，高低通，5 段参数均衡，延时，声像平衡调节。 2.≥10 路信号输出（主输出 L,R,4 路 AUX 输出，4 路编组输出),两路独立效果器。 3.≥17 个 100MM 电动推子，内置声卡/MP3 播录。 4.≥4 个快捷场景模式调用键，100 个场景模式储存，脚踏开关接口，AES 数字输入/输出，立体声数字录音。 5.≥7 寸 1024*600 高清触摸屏。	台	1	
6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 CAT-6 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以 RJ45 水晶插母座，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阻抗 1.4 kΩ 11.最大输入声压级 -10dBu @ +30dB gain 12.-20dBu @ +40dB gain 13.-30dBu @ +50dB gain 14.信噪比 65dB,1Kz @ 1Pa 15.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6.输出连接口 RJ45	套	1	
7	Dante 板卡	网络音频扩展卡提供了 32*32 通道网络音频 I/O,允许数字调音台连接到任意 dante 功能的 AV 网络	张	1	
8	音频局域网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 126Mpps，无风扇静音款	台	1	
9	触摸电源时序器	配备≥2 寸彩色 TFT-LCD 可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支持定时打开和定时关闭功能 ≥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 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每一通道； 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 配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 额定输出总电流：60A, 单路输出电流：30A 后板接口可实现设备之间级联使用 断电记忆（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会自动储存） 面板功能可以锁按键 ；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台	1	

		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30A 额定输出总电流：60A 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音隔：1~999s 电源输出接口：≥8 路智能控制，≥2 路直通输出			
10	音箱线	300 支	米	800	
11	音频线	纯铜，128 编	米	400	
12	插头	音频接口插头，视频接口插头	批	1	
八	**指挥大厅可视化集中控制系统**				
1	▲可视化集中控制主机	1.支持 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 1GHz，内存≥4GB。 2.主机需具备≥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2 路 NET 口。具备≥8 路弱继电器，提供开关量输出；具备≥8 路红外，支持一个红外接口发多种设备红外码。支持≥2 路 NET 接口，可挂载≥576 台 485 协议网络设备； 3.支持双向反馈，可显示温度、湿度、pm2.5 及周边环境状态； 4.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且支持权限管理，支持单点登陆模式， 用户数量无上限，支持多人多终端之间进行同步协作控制； 5.具备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灯光、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对窗帘、调音台、大屏设备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 6.设备是通过接受触摸屏的控制指令，执行内置的用户程序，然后给各个分布式单元通过 UDP 协议发送卡控制代码，可灵活结合分布式系统节点的控制接口使用，系统无控制接口上限； 7.为保证系统的灵活管理，应具备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支持一键保存会场环境状态，一键恢复； 8.支持跨平台多操作终端实时同步界面反馈； 9.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控制、IPAD、Android 触摸屏、墙上面板控制 等,并支持 IE 游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 10.支持二次编程能力，即客户根据自我需要，简单培训，即可自我编程状态，如调用当前场景，或者存储当前场景，修改部分执行结果等； 11.支持严格分级权限管理控制功能，并通过 256 位无线加密技术与控制主机进行通讯，根据用户程序设定的发送对应的指令，使控制主机在接收指令后执行相应的控制命令，实现人机交互控制功能；	台	1	
2	集中控制软件编程	1.集成完整的可编程中控系统，支持 232/485/IR/IO 等设备控制； 2.界面定制功能，定制化界面，PC 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做到按需修改； 2.支持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并生成显示，支持对环境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窗帘、空调、电视等； 3.支持在平板终端实时反馈光感检测、PM2.5 检测、门磁检测、温度检测湿度检测等各种感应检测器的检测结果； 4.软件具备环境控制区，支持对周边的设备进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灯光、窗帘、空调、电视等；	套	1	

		5.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跨对系统进行交互式控制并同步，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 6.支持一键保存会场环境状态、一建恢复的功能；			
3	无线路由器	优质	台	1	
4	PAD 操作终端	国产优质	台	1	
九	**要素房间显示设备**				
1	LED 智慧屏	86 英寸，具备实现 2 路 4K 30Hz 信号直接接入；具备≥DP1.2 输入接口×1 路，实现 1 路 4K 60Hz 信号直接接入；具备 HDMI/DVI-I/VGA 输入接口，实现数字和模拟信号同时接入；一键按钮开关机；多方互控，智能移动终端，反向控制无线传屏到显示终端的信号；无线投影功能，智能移动终端，将摄像头画面实时投射到显示终端上；书写分享功能，内置书写板，两点漫游缩放；内置批注功能，可以对传屏画面进行实时批注；10 点触控。	套	4	
2	配套线缆	高清线 30 米 4 根	套	4	
3	高清会议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500 万像素 2.镜头：支持≥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 3.光学焦距：f=5.5-110mm 4.光圈：F1.6-F3.5 5.视场角：H:58° -2.9°	台	4	
4	壁挂件	与摄像机配套使用	套	4	
十	**要素房间分布式设备**				
1	高清音视频输入节点	1、接口参数：国产化 ARM 芯片、4K 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环出；1 路 3.5mm 音频环出接口，1 路 3.5mm 反向音频输出接口，；网络接口支持≥2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FP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2 路红外输出，≥4 路 IO 口，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USB 接口支持 1 路 USB 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 2、系统参数：分辨率支持 4K 输入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RTSP/RTP 协议；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D25:D28、帧率、GOP、码率可配，视频输出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音频输出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端到端延时<50ms； 3、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	台	4	
2	高清音视频输出节点	1、接口参数：国产化 ARM 芯片、4K 输出节点支持≥1 路 HDMI 输出；1 路 3.5mm 模拟音频输出、1 路 3.5mm 反向模拟音频输入；网络接口支持≥2 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1 路 SFP 10M/100M/1000M 自适应；中控接口≥1 路 RS232 串口，≥2 路红外输出，≥4 路 IO 口，可实现外设远程控制；USB 接口支持 1 路 USB 3.0 OTG 接口，用于 KVM 远程控制； 2、系统参数：分辨率支持 4K 输入且向下兼容，输入分辨率自适应；	台	4	

		传输协议支持 TS over UDP 的单播及组播，同时支持 RTMP、RTSP/RTP 协议；视频编码支持 H.264/H.265，编码分辨率、帧率、GOP、码率可配，视频输出可同时输出超高清、全高清及预览流 3 路码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音频编码支持 AAC 编码，码率可配，音频输出支持音频独立编码输出与音视频同步编码输出；端到端延时<50ms； 3、多个节点设备协作，时钟自同步，可实现对高分服务器多路 HDMI 信号的处理；			
十一	**政治工作组**				
1	PoE 4*3”阵列音柱(含软件)	功能及参数：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20Hz-20kHz 2.喇叭单元:4×3″full/19 mm(VC) 3.额定阻抗(±20%)：8 Ω　　4.特性灵敏度级(±2dB)：93dB/w/m 5.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110dB 6.总谐波失真：≤1%	只	2	
2	音频 PoE 交换机（8 口）(含软件)	功能及参数： 1.非网管 PoE 交换机 2.PoE 供电能力 3.支持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 4.支持增强供电功能单口输出功率最大可达 60W 5.SmartLink 功率管理、StepLink 逐级启动功能为 PoE 交换机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台	1	
3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以 RJ45 水晶插母座或其他方式，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等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信噪比 65dB,1Kz @ 1Pa 11.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2.输出连接口 RJ45	套	2	
4	音源及周边	RVV3*2.5 100 米，三芯 XLR 卡农公头、三芯 XLR 卡农母头、6.5 单声道 TR 插头、RCA 莲花头、3.5 公插头、六类水晶头等 1 批	项	1	
十二	**指挥工作组**				
1	有源 8×4.5 寸阵列音柱(含软件)	产品描述：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12Hz-19kHz 2.钕磁喇叭单元 LF：8×4.5″永磁体（90mm)/1.5″(38mm)Voice-coil， HF:8×1″ 钕磁(24mm)/1″ (25.4mm)Voice-coil 3.额定阻抗(±20%)：8Ω	只	2	

2	PoE 8*3”阵列音柱(含软件)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10Hz-18kHz 2.喇叭单元:8×3″full/19 mm(VC) 3.额定阻抗(±20%)：4 Ω 4.特性灵敏度级(±2dB)：95dB/w/m	只	2	
3	Dante 音频 PoE 交换机（8 口）(含软件)	功能及参数： 1.非网管 PoE 交换机 2.PoE 供电能力 3.支持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 4.支持增强供电功能单口输出功率最大可达 60W	台	1	
4	数字音频管理器（8 进 8 出）(含软件)	1.需提供自定义的用户操作界面；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根据需求自由更换； 2.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的平板控制，支持 RS232 中控和 UDP 中控，UDP 端口可自由设定，控制软件可查看控制代码；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3.需内置 1 进 1 出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议（如：腾讯会议，钉钉会议，ZOOM 等）； 4.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 DSP 浮点运算引擎	台	1	
5	触摸电源时序器	配备≥2 寸彩色 TFT-LCD 可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支持定时打开和定时关闭功能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 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每一通道； 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 配置 RS232 和 RS485 接口，支持级联、中央设备控制； 额定输出总电流：60A，单路输出电流：30A 后板接口可实现设备之间级联使用 断电记忆（当设备突然断电数据会自动储存） 面板功能可以锁按键 ； 保护装置：常按开机键，进入屏幕保护装置； 语言：中/英文语言选择；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 1.5 米（配电源输入插头） 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输入电源：AC100~240V 50~60Hz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30A 额定输出总电流：60A 时序控制每步时间音隔：1~999s 电源输出接口：≥8 路智能控制，2 路直通输出	台	1	

6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 CAT-6 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以 RJ45 水晶插母座，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阻抗 1.4 kΩ 11.最大输入声压级 -10dBu @ +30dB gain 12.-20dBu @ +40dB gain 13.-30dBu @ +50dB gain 14.信噪比 65dB,1Kz @ 1Pa 15.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6.输出连接口 RJ45 17.咪杆尺寸（长 x 宽 x 高）≥174 * 37 * 27（mm） 18.底座尺寸（长 x 宽 x 高）≥108.5 * 145.9 * 50.8（mm）	套	2	
7	音源及周边	RVV3*2.5 100 米，三芯 XLR 卡农公头、三芯 XLR 卡农母头、6.5 单声道 TR 插头、RCA 莲花头、3.5 公插头、六类水晶头等 1 批	项	1	
十三	**指挥协调组**				
1	PoE 4*3”阵列音柱(含软件)	功能及参数：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20Hz-20kHz 2.喇叭单元:4×3″full/19 mm(VC) 3.额定阻抗(±20%)：8 Ω 4.特性灵敏度级(±2dB)：93dB/w/m 5.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110dB	只	2	
2	音频 PoE 交换机（8 口）(含软件)	1.非网管 PoE 交换机 2.PoE 供电能力 3.支持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 4.支持增强供电功能单口输出功率最大可达 60W 5.SmartLink 功率管理、StepLink 逐级启动功能为 PoE 交换机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6.自动检测识别标准 PoE 受电设备，智能供电，不会烧毁非标 PoE 受电设备或普通设备 7.8 个 10/100M RJ45 自适应 RJ45 端口（PoE 供电） 8.1 个千兆 RJ45 Uplink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纤口 9.背板带宽：20Gbps 10.包转发率：14.88Mbps 11.支持增强 PoE 供电	台	1	

3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 CAT-6 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以 RJ45 水晶插母座，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阻抗 1.4 kΩ 11.最大输入声压级 -10dBu @ +30dB gain 12.-20dBu @ +40dB gain 13.-30dBu @ +50dB gain 14.信噪比 65dB,1Kz @ 1Pa 15.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6.输出连接口 RJ45	套	2	
4	音源及周边	线缆配件辅材等	项	1	
十四	**防核生化组**				
1	有源 8×4.5 寸阵列音柱(含软件)	产品描述：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12Hz-19kHz 2.钕磁喇叭单元 LF：8×4.5″永磁体（90mm)/1.5″(38mm)Voice-coil， HF:8×1″ 钕磁(24mm)/1″ (25.4mm)Voice-coil 3.额定阻抗(±20%)：8Ω 4.特性灵敏度级(±2dB)：97dB/w/m	只	2	
2	PoE 8*3”阵列音柱(含软件)	功能及参数 1.有效频率范围(-10dB)：110Hz-18kHz 2.喇叭单元:8×3″full/19 mm(VC) 3.额定阻抗(±20%)：4 Ω 4.特性灵敏度级(±2dB)：95dB/w/m	只	2	
3	Dante 音频 PoE 交换机（8 口）(含软件)	1.非网管 PoE 交换机 2.PoE 供电能力 3.支持 IEEE 802.3af/at PoE 供电标准 4.支持增强供电功能单口输出功率最大可达 60W 5.8 个 10/100M RJ45 自适应 RJ45 端口（PoE 供电） 6.≥1 个千兆 RJ45 Uplink 端口+1 个千兆 SFP 光纤口 7.背板带宽：20Gbps 10.包转发率：14.88Mbps 11.支持增强 PoE 供电	台	1	
4	数字音频管理器（8 进 8 出）(含软件)	输出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12 段 PEQ,31 段 GEQ,提供 5 种滤波器选择： Parametric,Lowshelf,Highshelf,Lowpass,Highpass；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 20×17 矩阵；	台	1	

		不低于 16 组预设；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提供 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提供终端用户订制操作界面，最大支持 30 台设备同一个界面管理；			
5	触摸电源时序器	配备 2 寸彩色 TFT-LCD 可触控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支持定时打开和定时关闭功能 8 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 0~999 秒)； 每通道可以独立设置开启/关闭，方便设备灵活使用； 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每一通道； 欠压、过压保护，可自定义设置保护值；	台	1	
6	Dante POE 话筒(含软件)	1.采用交换机 PoE 供电； 2.静音按键式的用户开关，避免开关咪时的机械声； 3.整个可扩展性的 Dante 系统，具有 512 双向音频通道； 4.使用 CAT-6 网线连接到交换机中； 5.配以 RJ45 水晶插母座，适合任何 POE 网线话筒安装； 6.以压模铸造的坚固外壳及话筒座底部的防滑矽泡棉，可减低桌面震动对话筒的影响； 7.指向性 超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 80—19kHz 9.高通滤波 80Hz，18dB/octave 10.阻抗 1.4 kΩ 11.最大输入声压级 -10dBu @ +30dB gain 12.-20dBu @ +40dB gain 13.-30dBu @ +50dB gain 14.信噪比 65dB,1Kz @ 1Pa 15.电源 PoE IEE802.3af standard 16.输出连接口 RJ45 17.咪杆尺寸 (长 x 宽 x 高)≥ 174 * 37 * 27（mm） 18.底座尺寸 (长 x 宽 x 高)≥ 108.5 * 145.9 * 50.8（mm）	套	2	
7	音源及周边	RVV3*2.5 100 米，三芯 XLR 卡农公头、三芯 XLR 卡农母头、6.5 单声道 TR 插头、RCA 莲花头、3.5 公插头、六类水晶头等 1 批	项	1	
十五	**卫星通信视频会议终端主机**				
1	▲卫星通信视频会议终端主机	对接卫星地面站，用于与指挥车视频会议的通联，交互，上传、双向音视频通信。	套	1	
十六	**京西哨兵网关设备**				
1	京西哨兵互联网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提供≥4 路京西哨兵互联接口；实现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融合通信；支持 VOX、COR、VMR 三种通信触发方式；每个模块提供 4 路京西哨兵接入，具备声控功能，无需按 PPT 键，京西哨兵即可和调度台及手机、电话等其他终端通话，语音编解码： G.711,G.729A,G.723.1,GSM,ILBC 等，具备特殊滤波器回音消除：	套	1	

		G.168,尾长：128 毫秒语音抖动缓冲，静音压缩（VAD）和 IP 丢包补偿;			
十七	**融合调度系统**				
1	▲融合通信主机	1、19″标准机框，2U 高， 1+1 冗余电源模块配置，供电电压：AC 220V/DC -48V；电信级嵌入式 ARM 架构、无风扇散热，高性能电信级嵌入式网络处理器完成 IP 网络交换功能。融合通信主机主要部（器）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国产化嵌入式 ARM 芯片。2、前面板提供≥3.5 英寸 LCD 液晶屏，可显示设备网络状态，IP 地址、可开启或关闭风扇，可显示 CPU 温度等系统工作状态、设置产品名称、可触摸方式、配置参数，电信级嵌入式 ARM 架构、无风扇散热，高性能电信级嵌入式网络处理器完成 IP 网络交换功能。	台	1	
2	PSTN 网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U 高度、支持 16 路 FXO，2 个 10/100 M Base-T 以太网接口；支持 PoTS 的过流过压保护;支持 SIP、MGCP 等主流协议；支持 T.30\T.38 传真业务;支持信令、媒体、传真加密;支持 QOS 与自适应动态缓冲、丢包补偿；中继网关为 IP 语音接入设备，采用标准的 SIP 协议，兼容各种 IP-PBX 和 VoIP 语音平台，主要用于连接电话外线，实现跨接传统电话网(PSTN)和 IP 语音网。	台	1	
3	广播音频接入网关系统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U 高度、实现对地下指挥所的调音台接入，将数字音响系统、麦克风纳入指挥调度网、4 路音频接入网关，输入阻抗：2K 欧姆；输出阻抗：4 欧姆；最大输入灵敏度：－20dBm，最大输入电压：+-5V；最大输出功率：4W，过压过流保护。提供外部接口：≥4*RJ45，以太网口：≥1×RJ45，10/100Base-T。自适应；语音处理：语音编解码：G.711,G.729A,G.723.1,GSM,ILBC 等，回音消除：G.168,尾长：128 毫秒语音抖动缓冲，静音压缩（VAD）和 IP 丢包补偿；网关管理：基于 WEB 的管理界面，支持远程升级、故障报警、信息统计；通信协议：SIP2.1；	台	1	
4	无线接入网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本次提供≥4 路无线接入网关(支持短波/超短波信道机)；支持与各种制式的无线集群、短波/超短波电台的互联；实现有线、无线通信系统融合通信；支持 VOX、COR、VMR 三种通信触发方式；每个模块提供 4 路国动短波电台接入，可扩展;接入固定短波/超短波电台，支持 PTT/AT 指令集，具备声控功能，无需按 PPT 键，集群短波对讲终端即可和调度台及手机、电话等其他终端通话，语音编解码：G.711,G.729A,G.723.1,GSM,ILBC 等，具备特殊滤波器回音消除：G.168,尾长：128 毫秒语音抖动缓冲，静音压缩（VAD）和 IP 丢包补偿；支持和主流无线电台无缝对接。	台	1	
5	GIS 应用系统	重要目标视频监控点、电话、IP 电话业务点的配置，支持视频调度及语音互联，支持融磐宽带集群单兵系统，支持远端的视频对讲、视频会议、语音对讲、轨迹回放、温湿度的采集回放、速度的回放等； GIS 调度功能：系统平台可以支持地图基本操作功能(放大、缩小、拖拽)；支持对重点场所进行地图标注，(自由设置标注类型和图标、新增标注、删除标注) ；在地图上显示终端设备(基站、数字对讲机终端、移动调度终端、4G 执法记录仪)的在线状态显示和位置信息。定位跟踪：应可以支持同时对多个终端设备(数字对讲机终端、移动调度终端、4G 执法记录仪)进行定位和连续跟踪。框选呼叫：应可以支	台	1	

		持在地图上框选终端设备(数字对讲机终端、移动调度终端、4G 执法记录仪)，并发起临时呼叫。轨迹回放：应可以支持对终端设备(数字对讲机、智能移动终端、执法记录仪)的历史轨迹查询和回放(根据人员、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查询历史轨迹)。电子围栏：应可以支持绘制电子围栏，并自定义电子围栏规则。紧急告警：应可以在地图上显示告警终端的位置，并在地图上直接进行语音或视频呼叫。			
6	视频监控融合接入网关系统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2U 高度、嵌入式架构，满足 GB28181 协议，支持 ONVIF 协议；使用 GB28181 协议与对方平台互联时，需要对方平台支持 GB28181 协议,并且已有 GB28181 协议模块授权。支持通过 GB28181 接入视频监控平台，可实现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历史视频查看、目录同步等功能。2、支持多个监控平台接入，默认包含一个监控平台接入，支持通过 ONVIF 协议或 GB28181 协议直接接入 IPC、NVR、DVR、编码器等前端设备（最大下挂 500 个摄像头）。支持列表中视频监控平台及部分编码器、DVR、NVR、IPC 等前端通过 SDK 方式接入，不支持的需要单独开发。3、内置视频监控融合调度软件，具备国动内部 GB28181 视频监控接入能力，用于各类视频类资源的接入管理和流媒体处理，支持接入无人机视频、现场 DV 摄像机视频、现场布控球视频等。4、本次可将多个点位的高点监控图像、指挥所视频监控图像接入到多网系融合系统，实现视频调度模式的视频播放、暂停、PTZ 控制、录播等视频调度功能。	台	1	
7	核心交换平台	基于 SIP 协议的核心交换软件，具备 SIP 注册、鉴权、会话建立、修改、终止、地址解析、会话管理和安全控制等功能，本次授权不低于 500 个用户 License 授权，SIP 中继不低于 20 个 License 授权。	套	1	
8	多媒体调度系统业务软件	1、含综合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视频调度、GIS 调度、调度业务管理、会议管理、录音管理、交换、短信等客户端软件.提供强插、强拆、监听等语音调度模式，提供语音调度模式、视频监控模式，提供 GIS 地图模式。 2、平台软件含录音录像管理，短信发送，移动单兵的音视频联动，实时视音频点播，设备控制、GIS 调度及 GIS 支持多图层、实时显示人员、设备的信息、具备 GIS 地图通用的功能，具备语音会议调度，可与公众电话网进行通信，调度台具备点呼、组呼、会议、对讲、广播、强插强拆、同振、轮询等调度业务功能，具备支持用户、群组、摄像头管理、查询群组成员和查询会话群组的功能，多媒体调度软件具备调阅第三方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流调度功能，具备微信平台对接功能，实现微信文字、图片、视频传输和语音调度功能，具备视频通话功能。调度管理。 3、提供强插、强拆、监听等语音调度模式，提供视频监控模式，语音调度模式、视频单兵调度模式、GIS 地图调度模式。	套	1	
9	IP 电话	≥2.83 英寸,320×240 像素,26 万色,彩屏,线路指示灯、MWI 灯、静音指示灯、扬声器指示灯、通话记录指示灯、耳麦指示灯、可编程键指示灯 2 个线路键、10 个可编程键、4 个软键,≥2GE 口,10/100/1000M 网口自适应,可配置 VLAN	台	10	
10	桌面视频指挥终端	IP 视频多媒体调度终端，结合 Android 智能系统，采用了≥8 寸多点电容式触摸屏幕，支持 10/100/1000M 千兆网络端口，高清语音和视	台	5	

		频，内置网页浏览器，并集成无线 4G、 Wi-Fi 网络模块、PoE 和 CMOS 摄像头。支持先进的高清视频会议和 Andriod 操作系统，分辨率为 1024×1024，全高清宽带音频和带回音消除的全双工免提扬声器，高保真音质 。			
11	原有程控语音接入	接入原有的 PBX 程控语音系统，将其语音电话纳入到整个指挥调度网。	套	1	
12	车载音视频接入网关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U 高度、配置≥4 路 4G 语音中继、≥2 路 LAN 口、配套高频天线及馈线。	台	1	
13	多媒体单兵终端	1、触控电容屏≥6.06 英寸、手套触控，智能触感唤醒。 2、支持 WIFI，北斗导航。3）CPU 八核，内置 GPU，SD 卡（TF 卡）128G，三防功能：支持 IP-68、跌落测试高度 1.5 米、支持零下 40 摄氏度～55 摄氏度；支持 1080p(1920×1080，60 帧/秒)视频录制、数码变焦，自动对焦，连拍功能。音频支持：支持 MP3 播放,支持 PCM、AAC/AAC+/eAAC+、MP3、AMR－NB and WB、APE、WAV 等音频格式 。视频支持：支持视频播放,支持 H.265/HEVC、H.264、MPEG4 等视频格式 ；PTT 实体一键对讲；SOS 一键求救实体键。双摄像头（前后）前置摄像头≥500 万、后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最大支持 2100 万）+200 万。机身材质：双色注塑+三防双侧合金结构+防摔防压；	台	1	
14	车载 5G 无线聚合图传指挥调度系统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1U 高度、嵌入式高性能 ARM 处理器，内置双 CPU、视频编解码采用国产高性能 8 核 ARM 处理器、5G 无线聚合采用国产高性能 ARM 处理器、≥4 个槽位可混插。2.配置：≥1 路 HDMI 4K 输入、≥4 路 AHD 输入， ≥2 路 HDMI 输出（4K）、支持 CVBS≥1 路、USB3.0 typeC≥1、≥4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硬盘≥2T，支持 SD 卡；2：配置 5G 无线聚合板卡：内置≥1 路 5G+2 路 4G 聚合板卡、≥2 路 RS232、≥2 路 RS484 口，配置北斗/GPS 定位；3：配置：WIFI 接口 1 路；网口 5 路(1 路 WAN 口，4 路 LAN 口)；8 路 IPC； 3.支持 H.265/H.264 标准码流；具备 5G 无线聚合软著配置≥1 路 5G+2 路 4G 的无线聚合板卡的无线图传链路。4.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配置全双工语音通信、可下挂 IP 电话；5.支持 SIP 协议。5.通过 5G 无线聚合板卡，支持和指挥中心实现双向音视频通信。可将单兵终端纳入指挥调度网。	台	1	
15	国动 4G/5G 通信系统	（1）、GIS 一张图调度：定位单兵位置信息，支持多级地图缩放，方便查看不同范围的地理信息。支持关键字搜索地图上的特定地点、设施等。能够对不同类型的地理信息图层进行管理和显示控制，如单兵、指挥所等。 （2）、视频会商：支持多个单兵及指挥中心桌面智慧终端、LTE 手指终端、视频会议终端之间实现视频会商。支持单兵设备屏幕共享，感知并呈现突发事件现场音视频。 （3）、单兵位置及轨迹：每秒更新单兵位置信息，记录单兵行动轨迹，查询历史轨迹。支持轨迹回放功能，支持分析运动过程。能够将轨迹数据导出为常见格式，如 CSV、KML 等。	台	1	

16	智能终端接入管器	1.屏幕≥15.6″、分辨率不低于 1920dpi×1080dpi,高性能自主可控国产芯片，内存≥32GB DDR4，存储≥1TGB 电子盘，国产麒麟操作系统，输入电压范围 DC18～32V,液晶屏左右两侧配备≥14 个物理合金按键，定义≥8 个按键：全呼、组呼、转接、录音、会议、监听、通联、通讯录，预留 6 个按键，功能可自定义，屏幕亮度调节和音量调节按键，可与主机一体供电；≥1 个 USB2.0 航插接口、≥1 个网络接口、≥1 组音频接口、≥2 个 USB3.0 接口；提供 SIM 接口、WIFI 接口、LAN 网口等多种模式通信接口，配备的携行包，耐磨、防水，能够保护屏幕；供电方式为市电供电。3.应支持单兵、智能终端接入数不少于 100 门，智能终端单元支撑服务提供相关单元支撑及配套软硬一体化服务，支持对服务过程中的存储的数据进行存储及保护，支持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或覆盖等相关功能。 4.应支持不内置智能终端软件，需具备一键录像、预录设置、一键录音、一键拍照、录像中拍照、视频音频回放、文件标记、对讲组查看、对讲组加入、语音对讲、话权抢占等各项功能；支持 128 路并发语音通话，支持不低于 64 路 D1 并发视频通话；需具备夜视拍摄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3 米；在有效拍摄距离处，能认清画面中人物的面部特征；内置北斗、GPS 模块。 5.具有语音呼叫、视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语音对讲、视频对讲、图片上传等功能； 6.内置 SBC，应具备 NAT 穿越、拓扑隐藏功能，支持终端在 NAT 或 3G/4G/5G 网络下使用； 7.对穿戴式单兵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实现音视频呼叫穿戴 式单兵、呼叫穿戴式单兵入会，云眼查看穿戴式单兵的视频画面，查看穿戴式单兵实时位置。 8. 需具备 H.265 编码能力。	台	1	
17	5G 布控球	1.摄像头清晰度不低于≥200 万像素； 2.光学变焦不低于≥20 倍，数字变焦不低于 12 倍； 3.支持网络：5G 全网通 NR，4G 全网通； 4.内置 WIFI，可同时支持 AP 和 STA 工作方式； 5.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6.图像分辨率：1080P、720P、D1 可调； 7.支持视频存储功能，SD 卡≥128GB； 8.显示功能：应支持≥0.9 寸双彩 OLED 显示屏，应支持显示 5G 、4G 信号强度，拨号状态，定位状态以及电池电量，存储容量等设备运行信息；9.三脚架：配备高性能合金结构，伸缩长度范围 0.4～1.5 米； 10.供电：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组，剩余电量提示，充电时长应＜4 小时，续航时间应＞8 小时，支持外接电源适配器供电；	台	1	
18	数字录音录像系统	19 英寸标准 2U 机架式，国产化高性能芯片、内存≥16GDDR4、≥1T 存储、≥2G 独显，支持≥128 路并发数字录音；IP 录音录像，ISDN 录音，支持标准 WAV 和视频 AVI 格式，单机可达 128 通道录音和 16 通道录像。可监控每一个录音录像的通话状态，录音时长不小于 20000 小时，本次配置 16 路并发数字录音。	台	1	

19	流量卡、宽带费用	6 张 VPDN 流量卡，及固定地址 100M IP 宽带年费。	套	1	此项无需报价，甲方自行采购
20	▲触摸屏调度台	触摸屏操作台，内嵌应急指挥调度统一控制界面，CPU 8 核 16 线程、2.4GHZ，≥22 寸液晶屏、≥16GDDR4、≥1T SSD 存储，提供国产麒麟操作系系统国产适配，支持语音调度、视频调度、GIS 调度模式、单兵视频模式、一体化多媒体作战指挥调度台、双手柄、可翻页。配有两部 IP 调度手柄，含调度客户端软件；实现对所有用户进行通信调度管理。硬件技术如下：1）采用一体化军工级触摸屏调度台，2）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 以上；对比度：1300：1，3）钢制调度台，触摸屏倾角可调动，4）≥5000 万次点击；5）控制管理界面采用图形化方式实时显示终端设备类型（IP 话机、对讲机、手机、摄像头等），采用对应颜色实时显示设备当前状态（空闲、振铃、通话等）。与北京市国动调度台实现互联互通，拨 9 直达北京市国动调度台	1	1	
十八	**视频监控设备**				
1	1080P 高清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 协议，支持萤石平台接入 1 个内置麦克风	台	20	
2	摄像机电源	国标,12V1A 输出,Φ2.1 圆头，桌面式，输入 350mm,输出 800mm 输入电压：AC170V~240V	台	20	
3	▲NVR 网络硬盘录像机	机架式 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 视频接口：1×HDMI，1×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半双工 RS-485 接口 USB 接口：3×USB 2.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16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	台	1	

4	监控级硬盘	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180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套	8	
5	电源接线板	12 孔	台	20	
6	高点监控硬盘录像机	16 路，含原有高点监控发的数据迁移、调试、上级图像平台对接等。满足目前业务需求	套	2	
7	监控级硬盘	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5400RPM 空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传输速率≥180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 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 3 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305m 至 3050m	套	2	
8	高点流媒体服务器	配置一台高性能国产服务器，19 英寸标准，≥2U 机架式设备，国产 CPU,16G DDR4，40G 系统盘，≥2T 数据盘.KylinOS V10SP1 64 位操作系统	台	1	
9	▲流媒体视频调度平台	1、视频流采集方式，支持主备两种方式： （1）、主流取流模式：直接从硬盘录像机获取转发视频流，统一调用 NVR 已接入的摄像头通道，无需单独访问每台摄像机，简化网段管理、降低网络负荷、符合国动集中管控规范。 （2）、备用取流模式：兼容二次切换直连前端 IPC 摄像头取流模式，NVR 故障时可一键切换设备直连，保障视频不间断。 2、核心通信协议支持： 国标协议：GB28181 通用流媒体协议：RTSP、HTTP、TS 设备通用协议：ONVIF Profile S/T 支持 SIP 协议，支持和融合调度系统互联互通 3、视频流推送给大屏，监控墙、融合调度平台，实现大屏可视化、融合调度平台的视频播放模式，实现播放、快进、暂停、PTZ 控制，回放、放大、缩小、推流、拉流、视频汇聚、分屏显示、画面分割、录播等视频调度操作，实现某点位和单兵、值班电话、值班手机的绑定，实现高点点位视频报警、通过报警调度预案呼叫相应值班电话、手机，实现报警调度管控闭环。 4、电视墙显示 & 画面分割参数：画面分割模式：单画面、四分屏、九分屏、十六分屏 一键切换； 轮巡策略：单画面 / 多组画面自动轮巡，轮巡间隔 5～300 秒自由设定； 分辨率适配：720P、1080P、2K/4K	套	1	
十九	**BIM 三防智能化系统**				

1	温湿度变送器装置	1.在线式，带显示屏幕，墙面安装，采用 CMOSens 技术，温度误差为±0.5 度，温度量程 0℃至 50℃，寿命≥3 年，湿度误差为±3%，湿度量程 0%至 100%。 2.信号输出类型：4～20mA/RS485。 3.金属外壳	个	10	
2	一氧化碳变送器装置	在线式，带显示屏幕，墙面安装，采用电化学技术测量 CO 浓度，电化学传感器寿命不小于 3 年，测量范围：0～500ppm；分辨率： 0.1ppm；精度≤±3%FS；信号输出类型：4～20mA/RS485；金属外壳	个	6	
3	二氧化碳变送器装置	1.在线式，带显示屏幕，墙面安装，采用红外波导技术测量 CO2 浓度，寿命≥3 年，测量范围为 0～5000PPM 2.分辨率：1ppm 3.信号输出类型：4～20mA/RS485 4.精度≤±3%FS 5.金属外壳	个	2	
4	水位变送器装置	在线式测量，浸入式安装，采用测水压力原理，测量范围为 0—4m，信号输出为 4～20mA/RS485，带显示屏幕，显示部分壁挂式安装，供电电源为 24VDC/AC；精度不低于满量程的 5‰	个	1	
5	氧气变送器装置	在线式，带显示屏幕，墙面安装，采用电化学技术测量，电化学传感器寿命不小于 3 年，测量范围：0～25%vol；分辨率：0.01%VOL；精度≤±1%FS；信号输出类型：4～20mA/RS485；金属外壳	个	6	
6	水侵变送器装置	在线式，开关量输出；工作电压 24VDC,静态电流<30mA,告警电流<65mA，配合漏水检测线	个	2	
7	氢气变送器装置	参数:采用电化学技术测量浓度，测量范围：0～1ppm；分辨率： 0.01ppm；精度≤±3%FS；信号输出类型：4～20mA/RS485；金属外壳；	套	1	
8	工程数据监测网关 RPX-01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用于接入获取 UPS、油机等动力传感设备信号，温度、湿度、氟利昂、挥发检测、水位水质、水浸等环境传感终端信号，并获取相应数据输送给物联网综合业务接入管理服务器。单台设备支持：16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支持 4~20ma 或 0~5V 输入；8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 路 RS232/RS485 接口；2 路 10/100Mbps 以太网接口；1 路全网通天线接口；1 路 SIM 卡槽接口。	台	2	
9	智能三防屏	1.显示颜色：红绿黄三色；显示内容由软件设定 2.点阵数：192*32；点阵规格：Φ3.75；点间距：4.7 mm 3.环境温度/工作温度/相对湿度 -35℃～+85℃/-20℃～+50℃/≤95% 4.驱动器件/驱动方式：595/ 1/16 扫描；扫描频率/刷新频率：≥180 帧/秒/≥180 帧/秒 5.显示控制方式：同步或异步 6.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 7.模块拼接间隙<1mm 8.网络接口：现场总线网络接口 9.供电：AC220V 10.功耗≤100W	个	4	
10	网络通讯电缆	超五类屏蔽双绞线	米	1000	

11	电力线缆	WDZ-YJY-3x2.5	米	1200	
12	光缆	单模 6 芯	米	700	
13	光纤收发器	单模，千兆	个	2	
14	24 口 Poe 网络交换机	24 口 POE 交换机，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个	2	
15	光模块	按需定制	个	2	
16	钢制桥架	XQJ-C-01A 200x100	米	250	
17	镀锌钢管	SC20	米	500	
18	BIM 系统建模	1.名称:BIM 系统建模 2.参数:基础三维模型建立；地下指挥所室外及室内建筑空间建模、根据建筑、通风、给排水、传感器等专业图纸进行 1：1 建模；模型满足国标要求，精度≥LOD400、门头沟三维 GIS 精度 19 级、斑马线清晰可见。 3.模型支持导出 IFC、DWG、OBJ 三种格式，兼容 Revit、Navisworks、AutoCAD 等主流 BIM 软件； 4.模型支持包含设备唯一编码，与现场设备一一对应，便于后期运维追溯； 5.支持隐蔽工程（预埋管线、套管）分层展示，可单独隐藏 / 显示。	套	1	
19	BIM 引擎核心组件	1.名称:BIM 引擎核心组件 2.参数:具备指挥所建模 BIM 数据导入、可视化界面定制、多维切换、动态数据集成等能力。提供基础空间数据入库管理、多源数据汇聚集成、多元数据存储管理、动态数据实时计算、人工三维模型数据、BIM 数据、室内三维模型数据等转换入库，对 BIM 模型做数据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轻量化、标准化、统一化处理，针对静态数据、动态数据等各种类型的数据进行优化处理。提供以文件上传、实时推送、数据库连接、数据服务 API 等数据接口方式进行数据接入、转换处理和归档入库；支持物联网数据、视频数据、环境监测、融合通信、IP 电话、电话、分布式、传感器、指挥车等数据的高吞吐量的写入、动态转换和汇聚集成 3.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 V10、统信 UOS），适配国产化要求； 4.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5.支持与上级人防指挥平台、消防系统、门禁系统无缝对接； 6.支持模型轻量化处理（压缩比≥80%），确保平台加载流畅（加载时间≤5 秒）。	套	1	
20	BIM 模型处理与优化	1.名称:BIM 模型处理与优化 2.参数: 2.1.对 BIM 模型做数据标准化处理，主要包括轻量化、标准化、统一化处理，针对静态数据、动态数据等各种类型的数据 2.2.对 BIM 模型进行优化处理，能够让软件平台高性能调取专业化模型，也可以在业务管理过程中更加方便加载 BIM 模型 2.3.对 BIM 模型进行美化渲染处理，实现对土建模型的视觉优化，对机电模型的材质种类以及灯光、渲染等方面的视觉优化处理，在美化的同时仍然可以极大程度的保证模型的轻量化要求	套	1	

		3.优化后模型支持移动端加载（手机、平板），适配现场运维需求； 4.支持模型局部更新（单个设备 / 管线修改后，无需整体重新加载）； 5.优化后模型支持碰撞检测，提前规避设备、管线冲突问题。			
21	BIM维管基础平台	1.名称:BIM维管基础平台 2.参数: 2.1.地下指挥所室外及室内空间建模、建筑、通风空调、给排水、发供电、防护、防化等专业的BIM三维模型解析和加载，获取BIM模型中所有具体的、海量的属性信息	套	1	
22	基于BIM的工程报警及处置	1.名称:基于BIM的工程报警及处置 2.参数: 2.1.内置报警引擎，实时监测各个系统数据，关联BIM知识库，比对报警阈值，预测报警趋势，对绝对值、相对值和变化率等进行精准分析，无漏报不误报地输出报警 2.2.按照BIM模型中的物理空间绝对位置和专业流程相对位置，可靠、高效、实时地反馈工程报警位置和信息，对工程各类报警、提醒信息的实时收集和即时发送，如维护提醒、设备故障、参数超限等 2.3.报警信息（环境参数异常、设备故障等）的统计及图表 2.4.报警信息处置管理 3.支持报警分级推送（蓝 / 黄 / 橙 / 红四级），可自定义推送方式（短信、APP、声光、三方显示屏）； 4.支持报警历史追溯（可查询近 3 年报警记录、处置过程、处置结果）； 5.支持报警联动视频，报警时自动调取对应区域监控画面，便于快速判断情况； 6.支持报警处置工单自动生成，分配给对应运维人员，处置完成后可在线确认。	套	1	
23	BIM维管平台基础数据录入	1.名称:BIM维管平台基础数据录入 2.参数:所有系统及设备设施的基础资料的电子化处理和数据录入，包括设备设施厂家、安装时间、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用户资料、图纸、图片、录像等基础资料；包括各种好的运行管理经验、模式，有问题或错误的操作方法等基础数据 3.支持数据批量导入（Excel 格式），减少人工录入工作量； 4.支持资料在线预览（无需下载，直接查看维护手册、图纸、视频）； 5.支持数据权限分级，不同角色查看不同设备的基础资料； 6.支持数据备份与恢复，确保基础资料不丢失。	套	1	
24	应急处置模块	1.名称:应急处置模块 2.参数:内置报警引擎定制开发，提供指挥所环境质量实时监测与报警处置，监测内容包括：温度、湿度、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压力、甲烷等；防汛监测与报警：2、防汛监测与报警实现指挥所关键部位渗水、漏水情况实时监测；集成到PAD、值班室，实时监测各个系统数据，关联BIM知识库，比对报警阈值，预测报警趋势，对绝对值、相对值和变化率等进行精准分析，无漏报不误报地输出报警，	套	1	

		按照 BIM 模型中的物理空间绝对位置和专业流程相对位置，可靠、高效、实时地反馈工程报警位置和信息，对工程各类报警、提醒信息的实时收集和即时发送，如维护提醒、设备故障、参数超限等，报警信息（安防、环境参数异常、设备故障等）的统计及图表 3.支持应急预案导入（PDF、Word 格式），应急处置时可实时查看预案内容，指导处置； 4.支持应急演练模拟，可自定义演练场景（如 CO 超标、漏水、停电），模拟处置流程； 5.支持应急处置记录导出（Excel、PDF 格式），便于归档、复盘； 6.支持应急联动控制，可一键启动应急设备（如应急风机、排水泵）。			
25	视频监控模块	1.名称:视频监控模块 2.参数:通过 BIM 模型与视频监控点位的结合，让监控管理的画面来源更加直观，同时支持与其他系统做联动调看，按照指挥所工程 BIM 模型中的物理空间绝对位置和专业流程的相对位置，实时显示各个监控部位实时视频等 3.支持视频回放，支持倍速回放，便于追溯异常情况； 4.支持视频抓拍，抓拍图片自动关联 BIM 点位、时间戳，便于存档； 5.支持视频遮挡报警，当监控画面被遮挡（如灰尘、杂物）时，自动上传报警信号； 6.支持多画面分割（1/4/9/16 画面），可同时查看多个区域监控。	套	1	
26	消防报警监测模块	1.名称:消防报警监测模块 2.参数:集成消防系统数据，结合 BIM 模型对烟感、温感、可燃气体、消防电源、电气火灾等综合信息和变化情况进行动态三维展现，按照指挥所工程 BIM 模型中的物理空间绝对位置和专业流程的相对位置，实时显示消防报警系统工作流程、设备联动关系等 3.支持消防设备状态实时监测（如消防泵、喷淋、防火门），异常时自动报警； 4.支持消防联动逻辑展示，可直观查看报警后相关设备的联动关系、动作状态； 5.支持消防报警历史查询，包含报警时间、位置、处置结果； 6.支持消防演练模拟，可模拟不同消防场景（如火灾、可燃气体泄漏）的报警与处置。	套	1	
27	环境监测模块	1.名称:环境监测模块 2.参数:对各类感知设备提供的数据（温度、湿度、PM2.5/10.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VOC（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甲醛，以及大气压、振动、噪声、亮度等），基于指挥所的 BIM 模型空间对象做直观化展示，实时显示环境参数等，当出现报警越限或传感器报警时，在指挥所 BIM 模型相应位置弹出关键性标志标识，提示用户处理，并与通风空调、给排水、发供电等系统的信息关联和联动控制编程，当出现环境问题时多个系统协调动作，保证环境参数到正常水平 3.支持环境参数趋势分析（日 / 周 / 月 / 年趋势图），可预判参数变化趋势，提前预警；	套	1	

		4.支持参数阈值自定义（不同区域可设置不同阈值），适配不同功能区需求； 5.支持异常参数自动截图，留存证据，便于复盘； 6.支持联动控制日志记录，所有联动动作（如启动风机、除湿机）均自动留存记录，可追溯。			
28	数字化巡检业务模块	1.名称:数字化巡检业务模块 2.参数:安装在巡检终端上使用，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权限，当有设备故障时，分配工单给巡检人员，人员处理故障结束后，拍照记录，终端接入网络后再上传故障处理截图，完成巡检 3.支持巡检路线自定义，可设置巡检点顺序、停留时间，避免漏检； 4.支持巡检提醒，超时未巡检、漏检时自动报警，推送提醒给巡检人员； 5.支持巡检数据统计，可生成巡检合格率、故障处置率报表（日 / 周 / 月）； 6.支持巡检人员定位，可查看巡检人员实时位置、巡检轨迹。	套	1	
29	值班管理业务模块	1.名称:值班管理业务模块 2.参数:含值班信息登记：记录值班人员的登录和退出情况；值班工作日志：记录当天值班的内容和突发情况；值班系统设置管理：值班基础子模块，提供值班排班、人员信息显示等功能 3.支持值班排班自动生成（可按周 / 月排班），支持排班调整、请假替换； 4.支持值班日志模板自定义，可根据人防工程需求设置日志填写项； 5.支持值班记录导出（Excel、PDF 格式），便于归档； 6.支持值班交接提醒，交接班时自动提醒未完成事项、未处置报警。	套	1	
二十	**综合布线**				
1	综合布线系统	主要是拆除原旧网线，音响线，音频线，会议线，电源等，此次更换涉及指挥大厅，总控室，几个要素房间的信息化电缆。因线缆使用年限过长，已无法利旧使用。线缆采用桥架和钢管内敷设。原有卫星设备线缆的搬迁整理	套	1	
二十一	**IP 应急广播设备**				
1	▲控制主机	1.专业机架式工控机箱体设计，采用铝合金结构，有较高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采用≥17.3 英寸工业级加固触摸屏，简单易用的触摸屏操控； 3.内置 12G 固态硬盘，具有抗震动、抗摔、读写速度快、功耗低等特点； 4.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处理速度更快，运作性能更强，适用于长时间运行； 5、CPU：国产兆芯 KX6000 16NM 系列板贴 CPU 6、内存：纯国产 DDR4 8G 内存； 7、显示屏：17.3 寸 16:9、亮度：350、对比度：600 分辨率：1920×1080	台	1	

		8、电源：ATX 宽压电源(AC 100-127/220-240V～/47-63Hz/7/3.5A) 9、工作条件：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5%~95%相对湿度，无冷凝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支持 CS 架构，可实现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6.编程定时任务，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 7.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定时音乐播放可通过路径选择曲目，也可选择定时文件夹两种方式，适用于不同用户的需求	套	1	
3	前置放大器	1、采用 2U 标准机箱设计，美观实用。 2、设有 10 路输入通道：包括 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线路你好（AUX）输入，2 路 EMC 紧急线路输入； 3、 设有 3 路音频输出接口，采用比较跟随线路处理，每路输出灵敏度互不干扰。 4、 话筒 1（MIC1）具有最高优强行切入优先功能；其次紧急输入（ENC1、2）是为第二级优先，话筒 2（MIC2）是为第三级优先 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四级级； 5、 话筒（MIC)输入通道和线路（AUX）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紧急音频信号输入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30dB，设有高音（TREBLE）和低音（BASS）独立调节。	台	1	

4	IP 音频采集器	1、标配 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广域网及跨网段。 2、支持 IPV4 与 IPV6 两种网络通信协议，IPV6 协议支持批量查找，自动分配 IP 地址，一键添加终端。 3、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 秒 4、设有 4 路 MIC 与 4 路 AUX 音频输入，输入接口可根据用户实际应用环境灵活选择，每路音量可独立控制，独立信号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 5、应用人性化播放模式设计，可选择任何音源播放给任何区域，并设有高、中、低 3 种音质效果选择，实现了 CD 级音质效果传送给每个区域。 6、自带 4 路电源管理，每路电源可实现定时或手动独立打开与关闭，每路电源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2000W，总功率为 3500W。 7、1U 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美观实用 8、本设备可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的运程升级，便于有效服务好客户。	台	1	
5	播放器	1、1U 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美观实用。 2、DVD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具有超强电子抗震功能，采用 7 位数码管 DVD 彩屏显示，清晰醒眼； 3、支持 CD, VCD,DVD, MP3 音频格式，可外接 U 盘，播放 U 盘里的 MP3 格式的歌曲。 4、设有轻触式按键操作，可实现播放、暂停、停止，支持上一曲、下上一曲选择，具有单曲与全曲循环播放切换功能； 5、设有 2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 产品参数： 1.显示控制：LED 显示屏 2.音频模式：16 位 CD 音质 3.谐波失真：≤1% 4.信噪比：>68dB 5.频率响应：60Hz-16KHz+1/-3dB 6.输出电平：阻抗 775MV/1KΩ 7.工作温度 :0℃～+40℃ 8.工作湿度: 20%～80%对湿度，无结露 9.功耗：≤15W	台	1	
6	寻呼话筒	1.桌面式设计，自带 7 英寸电容触摸屏控制。人性化操作界面，显示清晰，触感灵敏。无操作时进入休眠、低功耗省电状态 2.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小于 1s。 3.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监听距离达到 5m。 4.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IP 终端之间实现双向对讲，网络延时低于 65ms。	台	1	

		5、内置 MP3 解码模块，能显示歌曲名称，支持上一曲、下一曲、播放、暂停、停止、单曲循环、全部循环等播放功能，便于操作控制。 6.支持求助信号铃声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同时也可以支持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实现快速链接。 7、设有一个紧急按钮，可预置应急广播区域任务，按下此按钮就及时启动广播喊话。 8、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9、内置 5W 全频高保真扬声器输出，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10、一路音频线路输出，外扩功率放大器；一路音频线路输入，提供多音源传输。 11、本终端设有话筒与线路的优先输出调节旋钮，可调节为话筒为最高优先或话筒与线路同级别输出。 12.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级联外扩警示设备或控制门禁；二路短路输入，可以用作触发预置语音提示（或报警），亦可用于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配套	套	1	
8	天花喇叭	额定功率：5W ，峰值功率：10W ， 喇叭单元：低音 5.25″，输入电压：100V，灵敏度：90dB ，频率响应：100-18000 Hz， 安装开孔尺寸：178mm	套	10	
9	采集器	1、标配≥1 个 10/100M RJ45 网络交换机接口，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2、支持 16 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接入方式可设为两种：短路与 12V-24V 信号 3、系统可支持多台 IP 网络消防采集器同时接入，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任意扩展 4、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执行播放任务，可任意设置进行邻层报警、全区报警； 5、报警设有两种不同的结束模式，一种为报警结束后自动结束广播，另外一种为报警结束后需要手动结束广播，供于用户根据不同的环境设置不同的模式 6、报警语音文件预存储在 IP 网络广播服务器中，无需再配置报警语音发生器，能对报警音乐任意设定，报警矩阵采用 IP 地址管理，一套系统中可以任意添加多台报警矩阵； 7、带有一个紧急预警按钮，当有紧急突发事件时，按下此按钮就及时启动广播预警。 8、带有一个报警取消按钮，当报警结束时，或误报时可及时中断广播预警。 9、面板设有 16 路电平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当那个区域出现报警时，相对应的指示灯就会闪亮。 10、2U 标准机箱设计、本设备可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的运程升级，便于有效服务好客户。	台	1	
10	消防语音系统软件	配套	套	1	

11	电源管理器	1、采用数字化技术，可控制电源按顺序开启/关闭，保护电网不受冲击， 2、采用 LCD 屏显示地址码，可通关按键自由设定 16 位地址。 3、每路电源开启间隔时间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自由设置，设置范围从 0 到 10 秒。 4、设有≥16 个按键独立控制每路电源开与关，1 个全区开关控制按钮，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 5、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来的时自动回复当前工作状态。 6、最大支持 AC220V/6000W 功率输入，分为 ≥16 路万能电源接口输出，每路接口可承受 AC220V/3000W 功率输出； 7、设有≥1 路紧急接口输入，≥1 路紧急短路输出，并支持 485 通讯，方便与其他设备连接使用	台	1	
12	线缆	音频线 RVS2*1.0	米	300	
13	辅材	音频接头，	批	1	
二十二	**系统集成实施及测试**				
1	系统集成实施及测试	完成所有设备集成，保证整个系统运行流畅稳定	项	1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需要高质量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整个系统运行的流畅和稳定。

1.2 升级改造后的系统，要支持全天候 7*24 小时的不间断无故障运行，要满足各部门使用需求。

1.3 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确保网络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能够高效地实现通信要求。

1.4 供应商所提供系统和设备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供应商需需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设备培训及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

1.1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并满足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交付前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文档。

1.2 提供产品的相关产品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性资料，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提交竣工及验收资料。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供货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为门头沟区指挥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简称“本项目”）提供产品及产品相应的配套服务（简称“产品和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及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1、产品及配套服务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 1《产品和服务明细表》。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并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乙方应在交付前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文档。

2、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以上价格包含所有相关的税费、运保费、安装、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闭口包干（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合同总价不予上调）。与完成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卸货、储存、安装、包装等所需物料费、人工费、使用机械及工具费、现场安装费、项目协调费、调试费、验收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税费、运保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利润及风险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且包含《产品和服务明细表》中未列明的相应人工和材料的全部配套费用，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无条件接受由甲方或其相关机构组织的审计结果。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本合同付款分二期，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5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最终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三、交货及完工期限

乙方确保交付的产品和服务过程符合国家环保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场实施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施工要求，因违反安全施工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力。

交付期限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的_____天内，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乙方以公路、铁路等符合交货要求的方式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项目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应货运运输费、保险费及搬运费等费用。乙方交付货物时需提供签章的物流单及发货明细详单，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详细交货地址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产品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书面签收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如未及时通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支出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1、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如乙方未按照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而导致货物毁损或灭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如乙方未在包装箱内附上相应文件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齐相应文件。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更换、维修、补充提供等措施直至相关产品和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同时符合甲方对产品和项目的验收要求。

2、甲方负责本合同所涉项目的整体管理统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实际安排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进度，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过程监管控制。

3、根据乙方书面提交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要求，协调甲方做好安装场地、环境和使用人员的准备工作。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产品和服务明细表》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服务。乙方因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发生的各类保证金、检测费、验收费、人工费等全部必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确保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当充分满足附件一《产品和服务明细表》的要求和甲方的使用要求（产品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补齐），并负责产品相关安装、售后、运维、培训及质量保证。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通过甲方的相关验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标校、测试、验证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及配套工具等。

4、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完成承建内容与项目总系统的对接，如需涉及提供必要的接口，确保互联互通。

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按时供应产品和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 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现场的调度和计划。

7、 乙方的人员需具备国家要求的资质，持证上岗。现场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设备物品等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为乙方人员购买充足的保险、配备合理的安全保护产品；乙方应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员工的基本保障问题，落实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情况，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非法用工或可能招致甲方被误认为存在非法用

工等情况。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而产生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当提供产品的相关产品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性资料，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提交竣工及验收资料。

9、 乙方确保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改造涉案产品或获得合法授权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发明、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协助甲方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免许可费的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修改、开发和转授权的权利。

10、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其各组成部件为全新的、未经返修的、制造商整机原装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制造商正规销售渠道政策。产品质量应满足甲方的验收要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11、 乙方确保所供货物的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制造商对本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及制造商以任何书面形式陈述的有关产品的介绍、功能、性能指标以及服务承诺等，均视同为对其产品的性能承诺；书面形式包括有效的产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以及乙方提供的投标资料、双方往来的承诺函、备

忘录、电子邮件等。

12、 乙方应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产品必要的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按本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

七、验收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在项目试运行且未发生质量问题后书面申请甲方共同验收，本项目的验收以甲方的书面终验结果为准。如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全面整改，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2、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免费原厂质保期为24个月（含必要的现场安装、调试等服务），从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提供产品原厂质保期大于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以产品原厂质保期为准。

3、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需更换和修复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至达到技术条件规定的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设备质量保质期相应延长，乙方承担其质保责任到更换完毕后24个月。

4、质保期内乙方需储备必要的备品，以便在产品发生故障时，送交现场替换，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5、乙方在质保期内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7*24小时现场保修和维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响应或到达现场，每延迟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05%作为违约金。

6、质保期满后，对乙方所提供产品本身缺陷造成的质量事故，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在质保期结束前30天内对全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提交检修报告。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修复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每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0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额的0.05%作为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对

方同意延期的除外。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若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于知识产权保障等其他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若因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应继续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5、鉴于本项目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本项目涉及的系统中留有后门、时间限定等，不得故意中断在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停止系统运营保障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均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执行费用等一切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

九、保密责任

1、本项目最终用户为国家机关单位，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因履行本项目而了解到的甲方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网络安全信息、用户信息等一切涉及项目、甲方的全部信息。

3、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自一方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4、乙方应对其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乙方应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

5、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与本合同有关的商务信息、合作模式等，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违约方需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不良后果。

十、所有权转移

货物所有权自乙方完成货物交付时转移。

十一、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逾期超过 30 日的。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修正或更换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证的。

4、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5、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通知、文件或材料，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在本合同载明的地址。

上述规定的各种书面通知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日期：（1）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或者留置于被通知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之日视为送达；（2）通过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商业快递服务的方式递送的通知，均在约定的送达地址被接收、拒收或因任何原因被退件之日视为送达；（3）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4）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变动方”），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前 5 日通知其他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其他方向变动前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发送书面通知的，应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所述项目共同确认的文件、承诺、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附件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主要条款项下的分项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和服务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附件一《产品和服务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